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函文影本及公告各1份

(19853338_1113036005_1_ATTACHMENT1.pdf、19853338_111303600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
措施裁罰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8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1年3月1日起放寬防疫措施，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如下：

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
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
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函文影本及公告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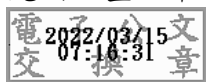
北投國小 1110315



SFAA111600167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